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李佳書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96  
傳真：(02)23970522  
電子郵件：chasu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9015198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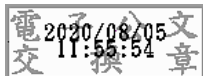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MeFPK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9年8月5日貿服字第1090151981號公告及第  
1090151981A號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週刊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本局秘書室(法制)、貿易服務組(第3科)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李佳書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96  
傳真：(02)23970522  
電子郵件：chasu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9015198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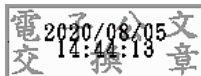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MeFPK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9年8月5日貿服字第1090151981號公告及第  
1090151981A號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週刊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本局秘書室(法制)、貿易服務組(第3科)

副本：

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90151981號  
附件：如文(1090151981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09年8月10日起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刪除CCC9018.50.00.10-9「其他眼科儀器及用具，具低週波、高週波、超音波、超短波功能者」等2項貨品號列，另增列CCC9018.50.00.11-8「其他具低週波、高週波、超音波、超短波功能眼科儀器及用具」等4項貨品號列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、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7日衛授食字第109990120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貨品之中文名稱如附件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代理局長 **陳正祺**

**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 
修訂項目表**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	Description of Goods	原 列 輸入規定	原 列 輸出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出規定
刪除	9018.50.00.10-9	其他眼科儀器及用具，具低週波、高週波、超音波、超短波功能者		504 MP1			
增列	9018.50.00.11-8	其他具低週波、高週波、超音波、超短波功能眼科儀器及用具				MP1	
增列	9018.50.00.19-0	其他具低週波、高週波、超音波、超短波功能眼科儀器及用具之零件及附件				MW0	
刪除	9018.50.00.90-2	其他眼科儀器及用具		504 MP1			
增列	9018.50.00.91-1	其他眼科儀器及用具				MP1	
增列	9018.50.00.99-3	其他眼科儀器及用具之零件及附件				MW0	

**輸入規定代號**

(空白) 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
**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 
修訂項目表**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	Description of Goods	原 列 輸入規定	原 列 輸出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出規定
	504		一、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，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（十四碼）。（二）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，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，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（十四碼）外，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。二、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				
	MP1		（一）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，應符合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」之規定。（二）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」內列有特別規定「M X X」代號者，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；未列有特別規定「M X X」代號者，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。				
	MW0		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				
	<b>輸出規定代號</b>						
	(空白)	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				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90151981A號  
附件：如文(1090151981A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09年8月10日起CCC9018.50.00.11-8「其他具低週波、高週波、超音波、超短波功能眼科儀器及用具」等2項貨品號列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504」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7日衛授食字第109990120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代理局長 **陳正祺**

**經濟部國際貿易局**  
**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**

貨品號列	貨 名	Description of Goods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9018.50.00.11-8	其他具低週波、高週波、超音波、超短波功能眼科儀器及用具		MP1	504 MP1
9018.50.00.91-1	其他眼科儀器及用具		MP1	504 MP1
號列項數: 2				
<b>輸入規定代號</b>				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			
504	一、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，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（十四碼）。（二）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，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，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（十四碼）外，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。二、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			
MP1	（一）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，應符合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」之規定。（二）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」內列有特別規定「M X X」代號者，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；未列有特別規定「M X X」代號者，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。			